

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所属公司 2022 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11,924,139.62 元。其中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福日电子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4）中已经披露 2022 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9,642,241.66 元，本次公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人民币 元

序号	补助项目	金额	文号	收款单位	入账日期
1	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	237,583.00	财税[2011]100号	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	2022年3月
2	2022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发展方向）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	450,000.00	/	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	2022年3月
3	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经费	495.00	/	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	2022年3月
4	个税手续费返还	19,402.93	财税字[1994]020号	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	2022年3月
5	2020年7-12月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项目	100,848.00		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	2022年3月
6	个税手续费返还	230.33	财税字[1994]020号	福建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	2022年3月
7	个税手续费返还	3.70	财税字[1994]020号	嘉兴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	2022年3月
8	2022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（2021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）	300,000.00	/	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	2022年3月
9	2020年7-12月出口信用保险资助项目	173,335.00	/	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	2022年3月
10	产业发展专项资金	1,000,000.00	深龙华府规〔2021〕4号	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	2022年3月

合计		2,281,897.96			
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将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但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2 年 4 月 2 日